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43

债券代码：112217

债券简称：14 东江 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15年4月3日发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
- 2、会议时间：2015年4月20日14:00至16:00
-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会议主持人：中信证券委派的代表
- 6、出息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3,500,000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950,000张，占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27.14%。此外，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50,000 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27.14%；

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未达到本期债券总数的 5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针对公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就授权董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与债券持有人依法沟通和协商。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4 东江 01”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